联合国 A/C.6/61/SR.25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瓦古鲁纳坦先生（副主席） ..... （马来西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53：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10：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第六委员会完成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开展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28061 (C)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缺席，副主席西瓦古鲁纳坦先生（马来西亚）主持会议。

下午 4 时开会

议程项目 153：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续）

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A/61/646 和 A/C.6/61/L.20）

1. **Al-Anaz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喀麦隆、几内亚比绍和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决议草案 A/C.6/61/L.20 获得通过。

3. **Ioannou 女士**（塞浦路斯）说，塞浦路斯代表团基于原则无法加入共识。大会观察员地位只应给予符合若干基准的组织，包括无条件奉行联合国各项原则和价值观并遵守其决定的基准。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参与非法访问被占领的塞浦路斯部分领土并在这些地区开展各种项目，这不仅公然侵犯塞浦路斯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法制，而且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特别是第 541（1983）号和第 550（1984）号决议。

4. **Shahar 女士**（以色列）对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与恐怖组织哈马斯以往的关系表示关切；该集团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它管理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人们已知道这两个基金与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有关联。以色列代表团正在考虑它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5. **Al-Anaz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与联合国的合作历史悠久，它没有任何活动违反《宪章》或国际法。他随时准备回答任何代表团就这一事项提出的问题。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内部司法（续）（A/RES/59/283；A/61/205，A/61/458，A/61/460 和 A/61/758；A/C.6/61/L.21）

6. **主席**说，他所主持的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工作组从 20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工作组审查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涉法律问题（A/61/205）和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61/758），并听取了秘书处就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所作的简报。工作组普遍认为，现行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存在重大问题，应迅速加以改革；新系统应该独立、透明、专业而且符合国际法、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而且要考虑到联合国的独特性质。

7. 各国代表团在讨论与正规和非正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法律问题时认为，非正规系统应能够在最早阶段处理尽可能多的冤情并应通过一些手段获得加强，这些手段可能包括统筹管理而又权力下放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经强化的调解职能。尚在非正规系统解决中的申诉不应平行提交给正规系统，有关方面不得对已通过调解解决的申诉提起诉讼。正规系统应由两个级别组成：初审和上诉，这两级都由具有公认司法地位的高度合格专业人员组成。正规系统应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并指定适当的补救办法，其中不应包括示范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

8. 不过，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应根据更多的信息进一步审查目前缺乏适当保护的人士利用正规和非正规系统的问题，以及各机构在正规系统内属事管辖权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相关问题包括正规系统司法机构的结构、行政审查问题、工作人员协会集体诉讼的可能性、初审法官人数、调解在正规系统内的作用、正规系统机构通过具体工作提供减免的可能性、解除补偿要求的两年薪金上限、对司法判决提出上诉的根据以及工作人员的财务问责制。工作组同意，虽然应继续向合乎条件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并加强这种援助，但应进一步考虑所采取的手段，如通过集中和专业的办公室提供援助。后来，与会者提议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由两个级别组成的单一行政法院。各国代表团还就委员会今后对这个项目所采取的行动方案提出评论，并考虑到必须协调本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9. 然后，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的草案，其中载列似乎已获得普遍同意的要点，并讨论了工作组向委员

会提出建议的格式。与会者同意，由主席致函大会主席，附上协议要点清单以及委员会商定的决定草案案文（A/C.6/61/L.21），其中要求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封信及其附件并将它们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这些文件草稿的印本已分发给各代表团并经工作组讨论。

10. 决定草案 A/C.6/61/L.21 获得通过。

11.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 Collet 女士（法国）的支持下说，他虽然欣见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但对只向各代表团提供英文本表示遗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各种文件，特别是决定草案，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

12. 主席说，该决定草案现在已印发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

13. Sandoval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重申其理解，即重新设计小组报告英文本和秘书长说明内“非正规系统”和“正规系统”仍然译为“sistema extrajudicial”和“sistema judicial”，而这两个词将会在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文件内采用，要考虑到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都是平等的。

14. Beras Hernánd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宣布赞同哥伦比亚代表的看法。

15. Rodríguez-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她认为这个问题必须进一步讨论。危地马拉代表团认为西班牙文本内“extrajudicial”和“judicial”没有准确地翻译出英文本内的“informal”和“formal”的含意。

16. Sandoval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有权就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表达其看法。委员会面前的文件是其工作的依据，今后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所有正式文件应保留重新设计小组报告内所使用的语文。

议程项目 110：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A/61/458）

17. 主席宣布，鉴于续会期间委员会在联合国内部司法方面的工作结果，必须重新调整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方案（A/61/458）。如有必要，作出改动会使工作组会议更加灵活机动并且更有效地使用会议服务。他指出，所列出的讨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日期应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改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和 26 日。

18. Negm 女士（埃及）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 Fitschen 先生（德国）和 Adsett 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说，订正工作方案会与大会对议程项目 71（海洋和海洋法）的讨论发生冲突，今后应避免这种重复。

19. 主席说，主席团注意到这种重复，但无法避免，因为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的议程非常繁重。不过，工作方案是暂定的，可以修改。

20. Fitschen 先生（德国）询问为何三个不同的议题——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以及国内和国际法治——会同时安排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讨论。

21. 主席说，这些议题中有两个，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可能已由工作组讨论过，因此，2007 年 10 月 26 日只简要报告其讨论结果。

22.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案获得通过。

第六委员会完成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开展的工作

23. 经互相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其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开展的工作。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